

以高质量代表工作赋能全过程人民民主高质量实践

——专访河南省临颖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学勤



4月1日,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召开“聚焦两高四着力、奋发有为‘十五五’·人大代表在行动”主题活动工作推进会。会后,临颖县人大常委会依托“民情夜市”“民情我问民需我解议事会”平台,扎实开展“联系走访”活动,让人大代表走进千家万户。活动中,市、县人大代表郭建成提交的《关于发展农业种业的建议》,被确定为“重点督办建议”,建成了皇帝庙土豆、洋葱种植基地,把“建议清单”变为“幸福账单”。这是临颖县人大常委会扎实开展“联系走访”活动,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的一个生动注脚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,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,代表工作是人大工作的基础。如何做好这一“基础性”工作,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?临颖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学勤表示,近年来,临颖县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通过实施“学习、平台、监督、担当”四轮驱动,精准破解代表履职痛点堵点,夯实代表服务群众根基,全方位提升代表工作质效,以高质量代表工作赋能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,“民情我问民需我解议事会”“民情夜市——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临颖实践”等代表工作基层实践连续四年被河南省人大常委会评为出彩工作,为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的人大动力。

临颖县人大常委会聚焦代表反映的“怎样履职、怎样履好职”难点问题,构建“分类培训+精准选项+正向激励+联络交流”四维一体的学习培训体系,通过系统化、常态化的学习培训,推动代表履职能力从“合格”向“优质”跃升。依托联络站开展联系选民、专题调研、工作视察、执法检查,评议询问和满意度测评等活动,为联络站统一配备“四簿一册”,严格执行“登记—梳理—处办—反馈—督办—评议”六步闭环机制,确保群众诉求处置全程可溯、闭环落实。建立“群众评议+代表评价”建议办理双评价体系,通过联络站公示、线上问卷等方式,邀请选民围绕“问题是否真解决、生活是否有改善”跟踪问效。组织代表主动投身重点工作“主战场”,积极推动县域重点项目建设、城乡环境整治、矛盾纠纷化解等攻坚任务,充分发挥代表作用。

1

抓实“学习培训” 筑牢代表履职“源动力”

“我们将提升代表履职能力摆在首位,着力提升代表履职源动力。”刘学勤说,临颖县人大常委会聚焦代表反映的“怎样履职、怎样履好职”难点问题,构建“分类培训+精准选项+正向激励+联络交流”四维一体的学习培训体系,通过系统化、常态化的学习培训,推动代表履职能力从“合格”向“优质”跃升。

一是强化培训强基础。在组织代表参加省、市、县各类培训的基础上,通过“走出去开拓视野、请进来答疑解惑、沉下去岗位练兵”模式,2025年12月专门邀请省人大代表工委有关部门

负责人对新修改的代表法解读,为330余名市县人大代表、1130余名乡镇人大代表“充电赋能”,真正做到“懂人大”、善于“讲人大”。二是精准选项实地学。定期向代表寄送人大建设、人大公报、人大代表手册等资料,及时通报人大及“一府一委两院”工作情况,围绕临颖县休闲食品、铜基新材料、中优大健康等主导产业发展,组织代表赴工业园区调研,通过实地调研,为代表知情知政履职创造条件。在开展视察、调研等监督活动前,有针对性地组织代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,做到先懂法、后监督,确保监督工作于

法有据、精准有力。三是量化考核树导向。制定3类8项履职量化考核办法,实行“月打分、季梳理、年考核”,将考核结果与代表评优、连任推荐挂钩,倒逼代表把履职责任扛在肩上、落到实处。在“临颖人大”微信公众号、临颖融媒开设“代表履职风采”专栏,专题宣传代表先进事迹,以典型引领激发代表履职热情,营造“比学赶超、为民履职”的浓厚氛围。四是联络交流互相学。每半年组织召开代表工作会议,请老代表、先进代表交流座谈,并组织代表到兄弟县区学习先进经验和做法,相互交流提高。

2

建强“履职阵地” 畅通联系群众“连心桥”

“临颖县人大常委会高标准推进‘家站点’建设,使其真正成为代表接待选民、汇集民意、推动发展的主阵地。”刘学勤说。

一是建好活动平台。以人大代表联络站为依托,以行政村、社区、企业为基本单元,从基层组织强、群众基础好、负责人是县级以上人大代表的基层单位中,择优培育,试点先行,逐步打造特色产业代表联络站。近年来,按照省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代表联络站融入党群服务中心要求,各乡镇(街道)人大依托党员群众服务中心,高标准、规范化代表联络站19个,代表联系点112个、专业代表小组16个。二是拓展履职平台。依托联络站开展联系选民、专题调研、工作视察、执法检查,评议询问和满意度测评等活

动,为联络站统一配备“四簿一册”,严格执行“登记—梳理—处办—反馈—督办—评议”六步闭环机制,确保群众诉求处置全程可溯、闭环落实,让代表接待群众有章可循、群众反映问题有果可查,把联络站打造成社情民意“直通车”、改革发展“助推器”和服务群众“连心桥”。杜曲镇代表联络站积极探索“人大代表联络站+服务群众、服务企业、服务基层”工作机制,以群众需求为导向,推行“坐诊+会诊+出诊”工作法,每周三固定“接待选民日”,通过“民情直通车”联合破解复杂问题,聚焦细微之处,优化整合资源,盘活课程内容,形成涵盖“垃圾分类”“人居环境”“小区物业”等居民息息相关的配送“菜单”,丰富居民精神文化生活。三是创新履职载体。在

县直单位代表中开展“访民情、解民意”活动,推行“线上+线下”双接待模式,打破时间和空间限制,今年以来累计收集群众意见建议300余条,办结满意率达98%,让群众的“心声”第一时间得到回应。在企事业单位代表中开展“助力高质量发展”行动,发出人大声音、讲好人大故事;在领导干部代表中开展专题调研活动,紧扣民生热点、发展难点,社会焦点开展调研活动,为常委会行权履职和县委决策提供参考;在全体人大代表中开展“双联双争四个一”,即常委会委员联系代表、代表联系选民,争当优秀代表、争创先进代表小组,每位人大代表每年提出一条以上合理化建议、为群众办一件以上的好事、年终写一份履职报告,进行一次述职。

3

完善“闭环机制” 激发监督问效“新动能”

“我们围绕‘监督有力度、办理有温度、结果有满意度’目标,构建‘监督—办理—评估’全链条闭环机制,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和监督工作从‘追求办结率’向‘提升满意度’转变。”刘学勤说。

一是专项监督破难点。围绕群众关切开展专项监督,如针对“城区学校大班额”问题,组织代表通过明察暗访、座谈会等形式收集意见,形成《关于优化城区教育资源配置的报告》,推动县政府投入11.1亿元新建城区学校6所,新增学位1.2万个。这一案例中,代表监督从“过程参与”转向“结果导向”,真正解决了群众急难愁盼。二是预算监督助发展。建成预

算联网监督系统并成为省级示范点,通过预算监督系统实时查看财政收支、项目进展等情况。2024年,代表在系统中发现“某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使用率不足60%”,立即启动视察调研询问,促使财政部门收回闲置资金180万元,重新分配至急需项目。这一创新使代表监督从“事后评价”延伸至“事中把关”,增强了民主监督的刚性。三是闭环监督助安全。聚焦食品安全、产业发展、营商环境、司法公正等20个重点问题开展评议询问3次,针对“校园食品安全”“文旅融合发展”等问题,推动18个政府部门整改落实,合力守护校园“舌尖上的安全”,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实现新提升。四是办理闭

环提质效。全面推行“常委会领导督办、分管副县长领办、工委促办、‘中心’催办、单位承办、所提建议代表参与”的“六方联办”模式,每年人大常委会建议全部办结,满意率100%,污水管网改造、增设停车位等一批民生难题得到解决,形成“办理一件建议影响一个领域”的示范效应。同时建立“群众评议+代表评价”建议办理双评价体系,通过联络站公示、线上问卷等方式,邀请选民围绕“问题是否真解决、生活是否有改善”跟踪问效。在常委会会议上,代表结合办理进度、落实力度、沟通反馈等实际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,推动代表工作走深走实、常态长效。

“我们坚持把代表‘下沉一线’作为履职核心抓手,聚焦中心和重点工作,引导广大代表将‘纸上建议’变为‘群众实惠’。”刘学勤表示。

一是代表引领助振兴。通过开展“代表助农”活动,组织农业领域代表与农户结对帮扶。如,县人代表、辣椒种植大户王某,通过技术指导、订单收购等方式,带动周边200余户农户年均增收1.2万元。2023年,全县代表共帮助销售农产品价值超5000万元,“代表助农”成为乡村振兴的“金色名片”。开展“代表带动选区 助推乡村振兴”“代表带动群众 助推产业发展”等系列履职活动,助力全县形成了“东有辣椒、西有烟叶、南有大蒜、北有蔬菜、花卉苗木沿路围城”的50万亩“四彩”高效农业发展格局。郭建成等一批农业领域代表围绕辣椒、大蒜、蔬菜等产业,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30场,培训涉农产业人才105人,助推临颖县通过“链园一体”产业发展、“三化配套”种植,形成了三夏“麦倒一片绿”、三秋“田间一片红”的田园景象。二是实事赋能惠民生。探索建立“交、看、评”三步走模式,紧扣教育、养老、基础设施等领域票决产生的218件民生项目全部落地见效。推出“代表微心愿”项目,代表在走访中收集群众微小诉求(如修路灯、通下水道等),通过人大协调相关部门快速解决。近几年,全县代表共认领“微心愿”900余件,办结率100%。如,新城街道代表李某在社区走访时,发现老年人理发难,立即联系理发店定期上门服务,惠及300余名老人,这些“小事”的解决,让群众感受到“代表就在身边”,真正把民生“关键小事”办成了温暖民心的“实在大事”。三是攻坚克难破难题。组织代表主动投身重点工作“主战场”,积极参与县域重点项目建设、城乡环境整治、矛盾纠纷化解等攻坚任务,化身“调解员”,用乡音讲政策、耐心解心结。今年以来,成功化解邻里纠纷、劳资争议、征地补偿等矛盾纠纷90余起,调解成功率达95%,以“一线攻坚”彰显了代表履职的“硬核担当”。

(本报记者 李艳龙 通讯员 雷召伟)

4

深化「实践赋能」 彰显为民履职「新担当」

F 访谈

从「重建」向「重用」转变 推动代表联络站

潘章骥(江西)

当前,在县级人大代表联络站运行中,部分联络站仍存在“重形式轻实效”现象,活动开展流于表面;个别联络站便民公开不足,群众知晓度、参与度偏低;线上联络站功能运用不充分,线上线下衔接不畅等共性问题。激活县级人大代表联络站效能,需在基础设施建设、活动机制、线上线下融合等方面靶向发力、系统施策,让联络站真正“活起来”“实起来”。

人大代表联络站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的重要实践载体,是代表联系群众、倾听民声的“民意窗”“连心桥”。县级人大作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关键环节,建好用活代表联络站,推动其从“重建”向“重用”转变,直接关系到基层民意表达渠道的畅通,关系到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解决。笔者结合江西各地县级人大的实践探索,就激活基层代表联络站效能、更好地服务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谈几点粗浅思考。

代表联络站的核心价值在于密切代表与群众的联系,推动民生问题解决。近年来,江西各地县级人大紧扣这一核心,以标准化建设为基础,以常态化活动为抓手,以实效化落地为目标,推动代表联络站建设走深走实,让联络站真正成为基层民主的主阵地。比如,抚州市南城县人大常委会创新推出“群众身边事,代表‘码上办’”平台,为全县代表定制专属“代表码”,张贴于社区公告栏、政务大厅等公共场所,群众扫码即可随时反映诉求,形成“扫码提诉求—线上即受理—联动快解决—满意再评价”闭环。上饶市万年县人大常委会深化“局长(主任)进站办实事”机制,2025年组织180余人次部门“一把手”进站领办任务,通过“年初承诺—年中督办—年终测评”闭环,推动解决道路修缮、环境整治等民生实事58件。吉安市泰和县人大常委会以星级创建为抓手,实现星级联络站全覆盖,创新“码上找代表+码头议事”模式,石山乡人大依托沿街茶馆开展“码头议事”8次,收集并协调解决民情民意60余件,让联络站服务延伸到群众身边。

当前,在县级人大代表联络站运行中,仍存在一些基层共性问题:部分联络站存在“重形式轻实效”现象,

活动开展流于表面;个别联络站便民公开不足,群众知晓度、参与度偏低;线上联络站功能运用不充分,线上线下衔接不畅;部分群众反映的微诉求因资金缺乏、机制保障等,解决效率偏低,影响群众参与的积极性。

激活县级人大代表联络站效能,需靶向发力、系统施策,让联络站真正“活起来”“实起来”。一是夯实建设基础,推进联络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,优化选址布局,将联络站设在人流密集、群众便捷的区域,规范公开代表进站时间、联系方式等信息,加大宣传力度,提升联络站群众知晓度。二是健全活动机制,明确代表进站履职要求,常态化开展接待群众、调研视察、议事协商等活动,推动代表履职从“被动参与”向“主动作为”转变。三是推动线上线下融合,完善网上联络站功能,实现民意征集、意见交办、办理反馈全流程线上化,让群众反映问题更便捷、代表履职更高效。四是衔接民生微实事机制,借鉴多地经验,建立联络站民意与民生微实事立办制衔接机制,设立专项资金,对群众反映的资金量小、普惠性强的民生微诉求快速交办、及时解决,提升问题解决率。五是强化跟踪督办,建立群众意见建议“收集—交办—办理—反馈—督办”闭环机制,对办理不力、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约谈,确保群众反映的问题件件有回音、事事有着落。

民主的活力在人民,根基在基层。县级人大常委会唯有立足基层实际,把代表联络站建设与解决群众实际问题紧密结合,不断激活其民主民意表达、民生问题解决的核心效能,才能让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落地生根、见行见效,让联络站真正成为连接党和政府与群众的“连心桥”。

关于人大代表在人大会议期间提出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规定(三)

建议的处理

(一)建议交办

代表在大会期间提出的建议,由大会秘书处负责受理和交办。在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,由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负责受理和交办。

1. 代表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提出的建议,由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办理。

2. 代表对行政机关工作提出的建议,由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办理。

3. 代表对监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工作提出的建议,由监委、法院、检察院办理。

4. 代表对其他机关、组织工作提出的建议,由相关机关、组织办理。

代表建议需要由两个以上承办单位共同研究办理的,交办时应当明确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;需要分别办理的,应当分别交有关单位办理。

(二)建议办理答复

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,应当建立由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领导责任制,建立和健全工作机制,加强工作保障,强化工作考核,注重办理落实。

承办单位应当自代表建议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答复代表,涉及面广、处理难度大的建议,应当自交办之日起六个月内答复代表。

承办单位应当区别不同情况,将办理结果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分类,实事求是、明确具体地答复代表:

1. 所提事项已经解决或者采纳的,应当将解决或者采纳的情况答复代表;

2. 所提事项正在研究解决的,应当将工作计划、工作进度和完成时限等情况答复代表;

3. 所提事项不具备解决条件的,应当将具体原因如实向代表说明;4. 所提事项涉及上级国家机关职权的,应当将向上级国家机关反映的情况答复代表。

(三)对建议办理工作的监督

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监督,督促有关机关和组织认真研究办理,做好答复和落实工作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情节严重的,由有关机关、组织依法追究承办单位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:

1.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代表建议的;

2. 办理代表建议敷衍塞责、相互推诿,或者耽误工作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;

3. 以威胁、利诱等方式影响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评价的;

4. 对提出建议的代表进行打击报复的;

5. 将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内容公开的。

(选自《代表法解读与适用》一书)

